黑龙江真相

第 78 期　2011 年 9 月 18 日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，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。突破网络封锁，访问明慧网 www.minghui.org 了解更多真相！

走哪一道门

小时候生在优渥的环境，长大后在待遇丰厚的国际大公司工作，现在生活在被人称羡的国度——瑞士。

然而，“生命从哪儿来？来这儿干什么？死后又到哪去？”这些问题困扰着我。看别人和自己的生活，我就如在看一出出的戏，我会问：为什么他有这样的才能、胸怀、机遇，而另一个人没有？然而探索之路并不好走。有人向我传教、有人拉我入道，我都没有选择。不是每个生命都有那个智慧，能够告诉我要的答案，因为世上的生命几乎都是答案的寻找者！

母亲是位了却俗缘的出家人，也曾经是寺院的住持。为寻求真理，她的足迹遍布世界许多国家。一九九八年她来瑞士，事前在电话上告诉说要带一本书给我看。当我拿到了这本书——《转法轮》时，母亲陪着我读。这是她头一回这么郑重其事地期盼我能够认识到这部法。

由于受一些宗教书籍与名人言集等的影响，我开始的时候带着许多思想观念看《转法轮》，甚至想从宗教里去求证书中所提到的许许多多我不曾听闻过的内容。结果徒然。

后来想：在小圈圈里的人，怎么能够知道圈外、更大圈圈的事情？就象博士生的论文，幼儿园的人怎么看得懂！我告诉自己，应该放下心去读《转法轮》了。

就在我开始转换心态，用恭敬、严肃的心读《转法轮》时，我发现自己的思想不断地被打开，《转法轮》一书字面上浅显易懂，内容涵盖之广已经深深震动着我的心！就象曾经被拔掉的插头，现在从新接上；曾经失掉的记忆在被找回；对于自己生命存在的意义与目的之迷，也在被破解！

我决定在大法中修炼，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要求自己，并配合炼五套功法。过程中，我惊讶地发现（接下页）

中秋佳节感念师恩

二零一一年中秋之际，中国大陆和国际上的法轮功学员寄来千万份自制的贺卡、贺词，通过明慧网恭祝李洪志师父中秋节快乐，感谢师恩。

“天安门自焚”—“补拍”的“教材”

“天安门自焚的王进东身上并没有燃火，为什么身上是黑的？警察为什么让王进东喊完口号后还要换上一口气再盖上灭火毯？两腿间的塑料汽油瓶为什么完好无损？”

这是在重庆的一个洗脑班里，法轮功学员对中共“帮教”人员提的问题。

面对有理有据的提问，一个公安科长怕这些“帮教”给问住了，赶紧抢着回答：“那是搞的教材嘛！”

这位学员接说：“既然是搞的教材，为什么要栽赃到法轮功身上？你不是说你看过两遍《转法轮》吗？那书上哪句话不是在教人做好人？”

“帮教”们无法回答，洗脑班草草收场。而这个公安科长脱口而出的一句话，却把中共的意图抖落了出来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没有外来压力，连这些参与迫害的中共人员，也知道栽赃法轮功的那些材料根本就不是真实的。可是令人遗憾的是，为什么明明知道是假的，却还要以此来逼迫法轮功学员转变他们的信仰呢？

其实关于王进东“假烧”的破绽非常明显。这一点，连炮制“自焚案”的参与者、在此案中自始至终参与采访的女记者李玉强，也不得不承认。

李玉强，是中央电视台负责编造诽谤法轮功节目的主要人员之一。二零零二年初，她曾在河北省会“法制教育培训中心”（实为洗脑班），和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“座谈”。当时有人问“自焚”镜头的种种疑点和漏洞，李玉强不得不承认：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是他们放进去的，此镜头是他们“补拍”的。她还狡辩说是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，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。

法轮功教人向善，禁止自杀和杀生。中共炮制自焚伪案，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，为加剧迫害制造借口。

中共连这么歹毒没有人性的谎言都能造得出来，还有什么它做不出来的呢？中共何止是造谣于一时、煽动仇恨于一时，十多年来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始终维系于这类谣言。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早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就在联合国会议上发表正式声明：“自焚”事件是由中共政府一手导演、栽赃法轮功的。

然而这样一个惊天谎言，竟然被中共编排进了学生课本，作为毒害孩子的教材，真是邪恶至极。希望中国人都能洞悉真相，明辨谎言，并将真相分享于亲朋好友。（文／了然）◇

图：央视自焚画面中，王进东全身烧黑，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，却不燃烧、不变形；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静静地站立，等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台词，才盖上灭火毯。

大庆市田桂婷老人遭六次绑架

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田桂婷，女，六十八岁，大庆市龙凤区人，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，善良慈祥。为了让更多的人受益，她告诉世人法轮大法好。继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被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公安分局绑架、非法关押半个月获释后，田桂婷老人九月五日再次被绑架迫害，这是从九九年至今她第六次遭中共警察绑架迫害。

田桂婷老人六次被绑架迫害经历如下：

一、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，田桂婷在户外炼功，被大庆市龙凤公安分局自强派出所绑架，非法关押在东风看守所。在看守所因炼功被罚强制“开飞机”（90 度大弯腰，胳膊、腿都是直的）折磨大约四十分钟。三月二十一日放回家，罚款一万元。随后被马某某勒索一千元。

二、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去北京证实法，和另一同修坐着，没有言语没有任何行为，来了一个便衣问：“干什么的？”没等说话，就被打倒在地，然后推上警车，送到北京某派出所。在那里被强制直着身子坐硬板凳四十多个小时，门也关不上。当时气温零下三十多度。过后又被送到河北省的一个县城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一个多月才放回，被勒索“罚款”三千多元。

三、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，田桂婷在大庆市东风新村小野烧烤店和天合缘网吧发放真相材料时，被小野烧烤店经理徐延武发现并跟踪，田桂婷上了 355 路车，徐延武开车跟踪并报警，大庆市萨尔图区公安分局东安派出所所长胡学忠带领警察截住 355 路车，绑架了田桂婷，关押在大庆市看守所。后非法劳教一年，关押在黑龙江省女子戒毒所。

四、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，田桂婷下楼时，被蹲坑的便衣恶警绑架，并掠走钥匙抄家，非法关押二十多天后被放回家。

五、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，田桂婷在大庆市龙凤体育馆附近讲真相时被坏人恶意构陷，被龙凤公安分局绑架，非法关押在大庆第一看守所，七月二日被放回家。

六、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，田桂婷出门讲真相，再次被绑架，现被非法关押在大庆第一看守所。这次邪恶警察意图加重迫害。

言论自由与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，也是中国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。《宪法》第 36 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。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。”《宪法》第 35 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示威的自由”。

思想不构成犯罪，法律只惩处行为，而不能限制公民的思想，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。一个公民不管他有什么样的思想和信仰，只要他没有危害他人的实际行为，就不能认为他是违法犯罪。因此法轮功学员传《九评》、劝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是合法行为，应当受到《宪法》及法律的保护。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，这是完全合法的，传播法轮功也是无罪的，不应受到刑事处罚。

中共历次运动迫害死八千多万无辜民众，把中华民族带向毁灭的边缘。当今被纳税人养活的警察受中共谎言的蒙骗，不辨善恶，公然践踏法律，迫害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好人。

天理昭昭，善恶有报！请参与绑架迫害和构陷田桂婷的人，停止犯罪，真心悔过，不做中共的殉葬品，给自己及家人留下得救的机缘！◇

（接前页）自己的身体，在不断地被净化！

由于来到瑞士生活，在文化、饮食、生活等种种差异无法适应的情况下，我的身体健康状况出现了严重的问题，我变成了老少年！我得了甲状腺肿大，眼睛严重地往外突，身体越来越肿，没办法爬坡，楼梯爬不到十阶就喘不过气来。

就在一回炼功打完坐时，眼睛张开，感觉自己的眼压变小了，兴奋地跑到镜子前一照，眼睛真的变回原来的样子了！

医生曾经告诉我：“你的甲状腺肿经过开刀或吃药也许能够暂时治好，但很难说不再复发。尤其那双眼球，突出来是根本回不去原样了。”

不过，在大法里不断地按“真、善、忍”提高道德境界的过程中，我亲身证实了大法医治了现代医学上认为不可能根治的病。

我的眼睛不但回到原样，我还可以在坡路上轻松地往上跑，就象有人在后面推着一样。得到这样一个健康的身体，甚至比原来还健康的身体，我却没有花一毛钱！

炼法轮功不久，有一天先生突然笑着对我说：“你今天怎么这么忙，上上下下跑来跑去，不休息一下吗？”他这一问，我才突然发现：我的精力怎么变得这么好！更让我惊讶的是，我能比先生更早入睡，而他是上床三分钟内就能熟睡的人！而且我能够一觉到天亮，醒来时，精神饱满。这种变化真的太大了。

我从小就有严重的手汗问题。钢琴老师总是要随时拿块布擦拭留在钢琴上的我的手汗；写作业时，手下一定要垫块手帕，不然作业本会湿透；立着掌手指朝上，汗水就直往下流！就在炼功后的一天里，坐在巴士上，我习惯性地要擦拭我的手汗，“唉？这么热的天居然没流手汗，也不干，还是滋润的！”后来我真的确定了：我的手汗不流了！

我向来不是个科学迷；让机器来告诉我什么是对错，这很难说服自己。人类的科学确实限定了人对自己生存环境的认识，我想突破这个认识，有人却说我在搞迷信！其实，实证科学的局限很明显，人不一定得要透过“科学”这只眼睛才能看清这个世界，换只眼睛，也许你将看到截然不同的世界！

走哪一道门？最后我选择了“法轮大法”这一门，因为“答案”就在这一门里！（文／柯秀微）